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共有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经董事会书面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印学青同志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印学青同志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因工作调动，张慧娟同志不再担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卓福民、郑绍濂和徐国祥先生就上述聘免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印学青同志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受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李军、印学青同志简历

李军，男，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MBA硕士学位，政工师。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印学青，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中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